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淑玫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二、重申各校服儀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三、本署前以103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轉知所主管學校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其檢視重點包含：
 - (一)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 1、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
 - 2、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 3、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女學生只能打領結。
 - 4、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
 - (二)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 1、限制男學生的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2、限制女學生的頭髮，不得削短、薄髮、不可故意削短變形。

(三)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1、限制制服的顏色。
- 2、限制領帶(結)的顏色。
- 3、限制襪子的顏色。
- 4、限制鞋子的顏色。
- 5、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

四、經查本署111年4月調查結果，仍有部分學校未依上開函文規定執行服裝儀容管理。請貴府(局)確實督導所主管學校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函示完成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修正並於實務管理中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